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12年第4季底(當年累計至12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202	9	51	46	53	33	9	1	—	39	52	82	29	116	86	—	—	112	54	36	159	76	83	3	2	1
男	27	1	3	4	9	8	2	—	—	3	11	11	2	18	9	—	—	10	14	3	16	8	8	2	2	—
女	175	8	48	42	44	25	7	1	—	36	41	71	27	98	77	—	—	102	40	33	143	68	75	1	—	1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3年 1月15日 18:11:04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